

廢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三三四〇號公告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8.04.16. 衛授食字第1081300316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4月16日

主旨：廢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三三四〇號公告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旨揭原公告，因重新公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爰配合辦理該公告之廢止。